湖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

湘政地〔2024〕1407号

关于湖南湘潭湘潭县 杨家桥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湘潭县人民政府:

省自然资源厅已组织对你县《关于申请湖南湘潭湘潭县杨家桥 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潭县政字〔2024〕14号)及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,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你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.7195 公顷(其中耕地 0.3596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
- 二、你县要严格落实补充耕地,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,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,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- 三、你县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,节约 集约利用土地。认真履行主体责任,加强土地开发利用的 监督,防止形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。
 - 四、你县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

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,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

五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 偿使用费,并确保项目建设中生态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到 位。

六、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,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附件: 湖南湘潭 相潭县杨家桥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情况表

2024年6月25日

附件

湖南湘潭相潭县杨家桥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情况表

单位: 公顷

用地总面积		0.7195	转用农用地面积		0.7195			征收土地面积		0.7195		
			转用未利用地面积		0							
			现状建设用地面积		0			现状国有土地面积			0	
			合计	自然	12111		农月	地		. 1		L BH
	/\/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	权属 性质			耕地				建设 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	拟开发用途	
						水田	旱地	水浇地	作工匠	/ 13 20	/13/13	
农用地转用情况	杨嘉桥镇 杨嘉桥村	集体	0.7195	0.7195	0.3596	0	0.3596	0	0.3573	0	0	供电用地
	合计		0.7195	0.7195	0.3596	0	0.3596	0	0.3573	0	0	
土地征收情况	杨嘉桥镇 杨嘉桥村	集体	0.7195	0.7195	0.3596	0	0.3596	0	0.3573	0	0	供电用地
	合计		0.7195	0.7195	0.3596	0	0.3596	0	0.3573	0	0	